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: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: 黃彥禎 電話: 037-559685 傳真: 037-559974

電子郵件: wk303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: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務字第1130271206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113年12月4日苗文客字第 1130016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(下稱客委會)為推廣客語,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,及提升 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,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 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:

(一)實施對象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 (轄)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(含私立學校部分)、警察 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,不含臨時 人員(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)。

(二)補助原則:

1、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客委會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,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,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


2、已有申請其他機關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補助者, 不得重複申請;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 者,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。



(三)申請方式:

- 本縣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,由本府教育處彙整後統一申請。
- 2、貴屬人員完成測驗後,得檢附加戳到考證明章之認證准考證與領款收據暨切結書(如實施計畫內附件3)向任職機關(構)申請補助,並由機關(構)彙整後,依期限函報本府教育處申請。
- 3、各校於完成內部審查後,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,檢具核章正本「報名費請領清冊(如實施計畫內附件1)」、「報名費檢核清冊(如實施計畫內附件2)」及所有申請人員檢附之准考證(須加戳到考證明章)與領款收據暨切結書(如實施計畫內附件3),於各梯次申請期限前,以紙本形式函報本府申請補助(免送收據),俟客委會審核無誤及核撥本府公庫後,由本府核撥經費予申請補助學校,再由各校轉匯各所屬公教人員。
- 4、有關貴校所送相關申請文件應以影本造冊留存,並 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本案補助計畫倘有 申請不實,並經查核屬實者,將追繳補助經費,並 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申請期限:

- (1)第一梯次:請於114年9月15日前函報本府彙整,經 客委會核定後,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(2)第二梯次:請於114年9月16日至115年1月26日間函報本府彙整,經客委會核定後,於114年或115年撥



訂





訂

付補助經費。

四、請鼓勵貴屬人員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,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;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,各梯次報名期限請逕至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(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)查詢,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:0809-090-040。

五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 苗栗縣所屬學校

交 12:26:04 章